

admin的个人空间

http://zhenzhubay.com/upload/?1 [收藏] [复制] [分享] [RSS]

空间首页 动态 记录 日志 相册 广播 主题 分享 留言板 个人资料

日志

本站规则 (定稿)

热度 37 已有 1793 次阅读2012-6-19 12:36 | 系统分类:珍珠湾



admin

加为好友 给我留言

打个招呼 发送消息

本站规则

I. 宗旨

建立一套简单易行的规则，维护网友的尊严与网站的声誉。

II. 行为规范

1. 不得对本站注册用户个人（下简称网友）进行影射或者攻击；
2. 不得发表仇视中国与中华民族的言论；
3. 不得发布违反美国与中国法律的内容；
4. 不得发表损害本网站声誉或者利益的言论；
5. 不鼓励使用马甲，不得使用超过3个马甲；
6. 不得使用马甲逃避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III. 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1. 对违规内容进行删除或要求作者修改；
2. 对连续违规三次或以上者视情节封闭ID一天至十二个月并降低用户级别0到9级；
3. 对重大或者疑难争端，资深网友可申请由网站发起投票，以建议处理方式，有效的建议须由80名以上资深网友投票，并且给网友足够时间（不少于24小时）投票，（1）如果获得1/2或以上但少于2/3票数，网站具有是否采用建议的决订权；（2）如果获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数，则公决自动生效；
4. 删除内容一般不做声明，封闭ID、降级等处理将在网站指定网页宣布（1）被处理ID；（2）处理措施；（3）理由；

IV. 申诉程序

1. 对网站处理方式不服者，可申请由资深网友组成5人审议团进行复审，由多数票决定复审结果；
2. 但对轻微的处理，包括删贴，少于8天的封闭ID，网站可以拒绝复审；

3. 对五人合议结果不服而且五人投票结果为3比2者，可以继续申请资深网友组成9人审议团进行终审；

4. 公决由三分之二票数产生的结果，被处理者没有申诉权。

V. 规避原则

1. 任何涉及相关争议的当事人不得参加审议。

Copyright(c) 2012 , All Rights Reserved.

附：珍珠湾公决与审议制度细则

I. 定义

网友：指本网站的注册用户

资深网友：指级别在金牌会员或者之上的网友

II. 提请公决机制

1. 由网友在网站指定公决网页，登出公决的议题；

2. 在获得9名以上资深网友对此议题表决之后，网站将把此议题链接至于显要之处，提请网友前往表决；

3. 表决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也不得多于72小时；

4. 以2/3多数形成的决议，网站将在48小时之内实施；

5. 对少于2/3多数但超过1/2的公决，网站将在48小时内决定是否采用。

III. 提请申诉机制

1. 由网友在网站指定申诉网页发表其申诉事宜，如果该网友被禁止发言，则可发电子邮件至网站指定邮箱，并由网站代
之将申诉事宜刊登于指定申诉网页；

2. 申诉事宜在获得3名以上资深网友表示该申诉应与支持之后，申诉程序即开始启动，网站将召集网友裁决；

IV. 网站审议机制

1. 网站将随机挑选4倍于所需审议仲裁人数的候选人，并公布名单；

2. 有利益冲突的候选人应自行规避；

3. 不愿意担任审议员的网友可以退出；

4. 在剩下的候选名单中，申诉人可去除4名网友；

5. 在剩下的候选名单中，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决定仲裁员名单；

6. 仲裁员应在24小时内公布其各自的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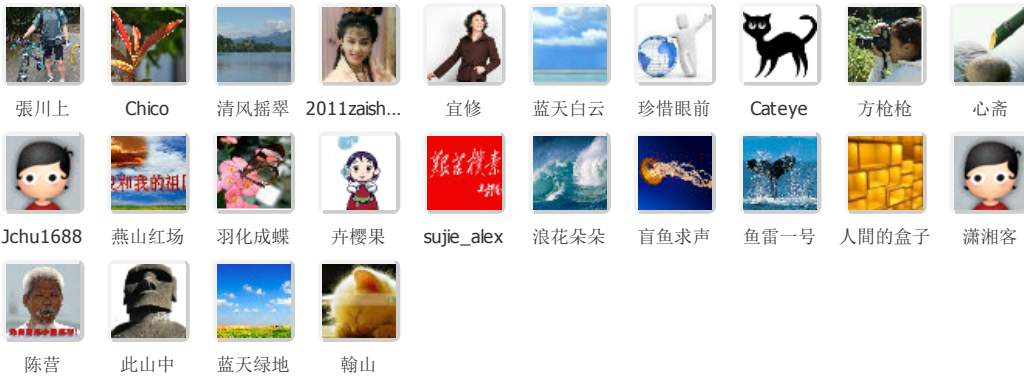
Copyright(c) 2012 , All Rights Reserved.

20

11



刚表态过的朋友 (31 人)



Like Tweet

举报

评论 (80 个评论)

发表评论

作者的其他最新日志

全部



pengl 2012-6-19 14:00
坐沙发，读规则 😊

回复

- 关于珍珠湾全球网“热门博文”的选择
- 言论自由与珍珠湾全球网
- 有奖开卷历史地理时事测验颁奖



陆洋 Joanne 2012-6-19 14:42
强烈支持与拥护新规则出台！

回复

- 日本人与中国人
- RE封香椿树ID
- 文武队员们辛苦了，来点好吃的



admin 2012-6-19 14:45
陆洋 Joanne: 强烈支持与拥护新规则出台！
请多提意见，以便完善规则。

回复



南郭吹笙 2012-6-19 14:45
2. 禁止仇视中国与中华民族的言论；
3. 禁止违反美国与中国法律的内容；
宗旨，风格，守则相辅相成；
尤其以上两点，本人百分之百支持！

回复



格物便是致知 2012-6-19 14:48
在运作中不断完善吧 😊

回复



陆洋 Joanne 2012-6-19 14:49
admin: 请多提意见，以便完善规则。

回复

能不能就直接禁止使用“马甲”？



admin 2012-6-19 15:00

回复

陆洋 Joanne: 能不能就直接禁止使用“马甲”？

马甲有时也有合理用途吧



566 2012-6-19 15:22

回复

陆洋 Joanne: 强烈支持与拥护新规则出台！

老猫支持俺就支持！ 😊



陆洋 Joanne 2012-6-19 15:35

回复

566: 老猫支持俺就支持！ 😊



566 2012-6-19 15:44

回复

陆洋 Joanne: 😊



VANO 2012-6-19 17:53

回复

禁止针对其他网站、针对个人或社会团体，发表有损影响的不良言论。



yuxin_9605 2012-6-19 18:11

回复

格物便是致知：在运作中不断完善吧 😊

赞成~



水壶灌满 2012-6-19 18:16

回复

禁止仇视中国与中华民族的言论：



cannaa 2012-6-19 19:28

回复

公投如何保证一人一票？像反桑暴徒们注册无数马甲，他们大都是退休老朽闲的没事干，上网成了主力。



翰山 2012-6-19 20:33

回复

同意。

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3，应予删除，老A说了算，这是老A应有的权利和职责，毋庸置疑，也免去纠纷。

3. 对重大或者疑难争端，网友可发起投票建议其他处理方式，有效的建议须有80人以上投票，并且给网友足够时间（不少于24小时）投票，（1）如果获得1/2或以上但少于2/3票数，网站具有是否采用建议的决定权；（2）如果获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数，则公决自动生效；



翰山 2012-6-19 20:34

回复

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4，删除内容应通知本人，以示警示，和通知。

4. 删除内容一般不做任何声明，封闭ID等处理将在网站指定网页宣布。



盲鱼求声 2012-6-19 20:52

回复

楼主那儿火热的很，俺盲鱼这可是水深之处。

深水里，中国政策，美国法律不定都不通用。。。

还有，澳洲那儿的袋鼠也不定不听美国话，咋办呢？

入乡随俗，还是遵守当地法为上是不？



陈营 2012-6-19 21:32

回复

强烈赞成，彻底支持。

对于处理意见，同意翰山。管理员定案和网友投票两种方式（类似法官和陪审团哈）可行，但事实的决定权在管理员（因其有实际操作权限）。

对于删帖内容是否需要声明应考虑影响再决定，这对于树立网站风气很重要，体现的是对事不对人的原则。有时把反面的东东亮出来让大家都有所鉴别才好。同时“删除内容应通知本人，以示警示”还是体现了对事不对人的原则，也是帮助网友界定一些言论界限。



人間的盒子 2012-6-19 21:33

回复

盲鱼求声: 楼主那儿火热的很，俺盲鱼这可是水深之处。
深水里，中国政策，美国法律不定都不通用。。。
还有，澳洲那儿的袋鼠也不定不听美国话，咋办呢？

入乡随俗，还是尊 ...

遵法部分应该是不给网站带来麻烦，处理事件并不需要法。



人間的盒子 2012-6-19 21:34

回复

好，非常民主。



您需要登录后才可以评论 [登录](#) | [立即注册](#)

评论